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I) 董事變動；
- (II) 公司秘書辭任；
- (III)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
- (IV) 授權代表變動

## 董事變動

### 梁兆基先生辭任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梁兆基先生(「梁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提出辭呈，其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梁先生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飛先生(「馬先生」)及許奕波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敬暉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馬先生

馬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馬先生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在公司管治、財務管理規劃以及投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馬先生曾於集團擔任過多個職位，現在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資金、投資者關係等相關工作。二零一八年到二零一九年，馬先生連續兩年榮獲深圳市創新人才獎。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馬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6(3)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40,000元及酌情花紅約人民幣140,000元，該等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48,000股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擔任本公司15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4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馬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 許先生

許先生，44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兼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系統和供應鏈。許先生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磁場學。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移動通訊、終端安全、雲端運算及海量數據技術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超過十個國際及國內標準化組織的標準化作業上作出貢獻，如3GPP、IETF、IEEE、IMI-2020(5G)推進組等。許先生參與雙待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並就此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該獎項為終端場的最高榮譽。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許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6(3)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920,000元及酌情花紅約人民幣1,280,000元，該等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擔任本公司11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6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許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 郭先生

郭先生，48歲，獲得太原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人力資源管理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黨工委委員，組織人事局局長。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市委常委、組織部長。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郭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6(3)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郭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許先生及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梁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董事會茲宣佈，馬先生和曾慶贊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曾先生，40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6年的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遵例事務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頭銜。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馬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由於本公司無法物色到任何其他合適的內部或外部候選人以填補梁先生辭任後的空缺，本公司認為，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其最佳利益。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常駐深圳，部分董事亦駐於深圳。馬先生熟悉本集團業務，一直有效地處理及協助（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本公司認為，就遵守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規定，委任馬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董事會，同時委任曾先生（由本公司委聘的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任命）協助馬先生的安排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就馬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有效期自豁免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曾先生將於豁免期內協助馬先生；
- (ii)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核有關狀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馬先生在獲得曾先生的協助後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詳細內容，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及曾先生履新。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先生及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陳家俊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林霆峰先生、梁銳先生、馬飛先生及許奕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